

#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签发人：刘岫

赣市行审提字〔2023〕13号

〔A1〕

〔同意公开发表〕

## 关于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295号建议 答复的函

尊敬的钟龙代表：

您在赣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建议把信息化建设项目技术成果留在建设单位，营造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的建议》收悉，我局为该建议的主办单位。您提出的关于建议把信息化建设项目技术成果留在建设单位，营造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的建议，我局高度重视，并根据问题症结作出相应部署，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 一、总体情况

2022年2月，我局牵头起草的《赣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

理办法》经市政府同意，以市政府办的名义正式印发。《赣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明确了项目归口管理机制，规范了项目申报建设流程，提出了集约建设要求，强化了系统数据安全。自项目管理办法印发以来，已召开11次政务信息化项目联审会议，完成包括赣服通“赣州分厅”5.0、中心城区“雪亮工程”三期在内等40个信息化项目的审核，对推动部门业务信息系统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赣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的第四章第十五条提出“项目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审核批复意见，按照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有关规定实施，应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项目建设涉及的技术成果产权归属，含源代码、数据所有权、软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使用权等。”对信息化项目的建设成果进行了相应规定。

对于您提到的电子证照实施项目合同到期后仍需重新付费采购的问题，具体情况为：电子证照签发及用证实施服务包括新增电子证照制证签发实施、新增存量证照电子化、新增事项用证服务技术实施、存量事项用证运维服务、电子证照场景化应用支撑服务等内容，如在合同签订的期限内，以上工作内容均由技术公司负责实施，在合同期限内所开通的证照目录、关联的事项、对接的业务系统并不会因为合同到期而受到影响，无需重新付费，系统以及数据库的所属权也是归政府部门所有。但在合同到期后，如果相关部门提出新的需求需要技术公司提

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则会涉及到产生相应的新的费用。

## 二、存在的问题

目前，《赣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虽然对信息化项目的建设成果进行了相应规定，但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均未约定软件源代码归属问题。在《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里有明确规定“接受他人委托开发的软件，其著作权的归属由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书面合同约定；无书面合同或者合同未作明确约定的，其著作由受托人享有。”所以目前源代码大部分归属软件开发商。如需软件开发商提交源程序，会增加知识产权费；若涉及保密方面的工作，则会增加保密费用等。

## 三、下一步打算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赣府发〔2023〕8号）有关精神，结合《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数字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赣府厅发〔2023〕12号），我局正在制定《赣州市数字化项目建设管理实施细则》，在实施细则中借鉴省级做法将项目成果相关规定纳入其中，在第六章第二十八条设置关于项目成果归属的规定，“加强项目知识产权保护，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明确，项目建设完成后形成的项目成果（如设计文件、源代码、测试文档、数据资源、数据接

口等)及相关知识产权归政府所有。”明确项目建设成果归政府所有。目前,该实施细则已向市直相关部门和县(市、区)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正在修改完善文稿,准备提交市政府会议审定。我局将积极与市财政局等数字化项目联审部门共同把关,进一步规范数字化项目管理工作,争取在项目建设的合同里,明确软件著作权归政府所有,包含其源代码的使用、复制、修改、出租等权利,并将软件开发文档、源代码及验收等资料交付建设单位。另外,规范研发过程及接口,推动软件公司对源代码进行释义,无偿配合后续数字化项目建设,免费对接各类接口,用技术手段营造更加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

再次感谢您对我市信息化及数字政府建设的关心与支持!

附: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及电话:陈婷 13879709249

## 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代表姓名	钟龙	通讯地址及 联系电话	赣州中美星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3266666060			
建议标题	关于建议把信息化建设项目技术成果留在建设单位，营造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的建议					
建议编号	295	建议分类				
承办单位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办理态度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办理结果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p>代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代表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p>						

注：1、建议分类务必按要求和实际情况填写；2、必须代表本人签名；3、此表一式三份，请代表本人填写后，一份寄市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邮编：341000），一份寄市政府督查室（邮编：341000），一份寄承办单位。